附件2

修订说明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深圳创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城市范例”重要指示，落实“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总体要求，完善我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机制，按照区规建委有关会议精神和工作安排，坪山区重点片区规划发展中心对照上级相关文件，牵头修订了《坪山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工作方案（试行）》，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1. 文件修订过程

2018年9月20日，我区印发了《坪山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工作方案（试行）》（深坪办字〔2018〕53号），成立了坪山区规划建设委员会，确立了相关工作机制，在创新广场片区试运行地区总设计师制度。由于试运行效果良好，区委区政府同意在全区全面铺开“区规建委”工作机制，要求进一步优化机制，完善程序。

对照区委区政府最新要求，我中心在原有文件基础上，请区司法局、建筑工务署、规自坪山管理局、总设计师及法律顾问提供业务指导，结合工作实际，对原有的文件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坪山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工作方案（修订）（征求意见稿）》。2019年3月20日，完成政府工作部门第一轮意见征求，其中13个单位反馈无意见，另外3个单位反馈4条修改建议，采纳3条，解释1条。

2019年3月28日至29日，请法律顾问进行了第一轮合法性审查。4月1日至5日，进一步与区司法局沟通了有关法律问题。

根据与区司法局初步沟通情况，结合4月8日第2次规建委会议精神，我中心继续与有关部门沟通了相关事项，并再次修改，形成《坪山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工作方案（修订）（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2019年5月20日至5月27日，我中心完成政府工作部门第二次意见征求，对有关内容再次进行了优化调整。

 二、修订指导思想

**本次修订“区规建委”工作方案，是以“创新坪山”为指导,顺应形势需要所做的调整。**我区成立以来，强调以高端定位、创新思路和国际一流的标准来谋划和推进城市的规划和建设，提出了对标全球最高标准、打造国际顶级社区（园区）等目标追求。自去年下半年试运行区规建委工作机制以来，“规建委”工作机制在重点片区和重要项目的规划设计质量把控上发挥了积极作用，较好地实现了区委区政府成立该机构的意图。但实际运行中也暴露出部分工作流程交叉、决策程序不合时宜、不易操作的现象，随着这一轮机构改革，各部门职能分工进行了较大的调整，试行版工作方案的部分内容已不再适用。为适应新形势下区委区政府“打造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创新坪山”、加强党对城市空间品质管控和城市风貌塑造集中统一领导等工作要求，我们对《坪山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工作方案（试行）》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和优化。

1. 文件内容调整情况

**（一）本次修订最主要的修改有三个，即工作范围，职责任务和工作程序。具体如下：**

**1.进一步明确了区规建委的工作范围边界。**将“规建委”审议决策内容修改为“重点开发建设片区空间规划、城市设计、建设标准、建设项目规划设计要点和方案设计以及其他影响城市空间形态和城市总体风貌的事项”，删除了原方案的“三轴多节点”。修订后，一是强调了规建委的职能，二是从功能和所在位置两个维度，对纳入区规建委机制技术论证的建设项目形成闭环，即商业、居住项目不分规模大小、不论项目是否位于重要节点，一律纳入规建委技术审核体系，明确建筑规模5万平米工业、仓储（原方案是按占地规模）、社区级以上公配项目纳入规建委工作机制，总体上方案适用范围有所扩大，基本覆盖目前重点片区、重要节点建设项目。

**2.进一步明确了区规建委、总设计师室、区规建委办的职责任务。**明确区分“区规建委”的指挥决策平台职能、“总设计师室”的技术支撑平台职能和“区规建委办”的政务统筹职能，对原方案中混淆行政与技术的有关内容进行了梳理和修改。

**3.整合原方案“工作流程”和“议事规则”有关内容，区分“技术程序”和“决策程序”。一是**明确了技术论证会议的组织形式和频次，对技术论证结果的运用区分为“技术论证一致通过或项目主体单位对技术论证意见无异议”、“技术论证予以否定性评价”、“项目主体单位对技术论证意见有重大分歧”等三种情形，分别适用不同的工作流程。**二是**为确保区规建委办能够对全区的规划工作起到统领作用，增加了最终审批方案备案的要求。**三是**区分了B类会议与C类会议的任务、决策范围，对执行副主任扩大了授权，明确B类会议审议决策重大事项和原则性方向性问题，具体项目规划和方案设计统一交由执行副主任召集的C类会议审议、决策。

**（二）其他方面的修改主要有：**

1.顺应形势发展，融入“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强国城市范例”以及党代会报告提出的“显山露水、疏密有致、功能平衡、铸造精品”发展理念，并将“坚持以人为本”放在总体原则第一位。

2.结合机构改革调整组织架构及委员名单。**一是**不再罗列规建委主任、副主任名单。**二是**将区司法局、投资推广服务署增补纳入委员单位。**二是**将原方案“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拆分为“四、组织架构”“五、职责任务”两个版块。**四是**为确保方案适用的灵活性，将总设计师分为总规划师、总建筑师、片区总设计师、片区总规划师，将 “专项顾问团队”修改为“专项顾问”。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关于区委区政府提出的规建委办要在决策程序上对城市规划、设计进行技术把关、对公开招标形成监管闭环的工作指示，我中心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了多轮研究探讨，建议以独立的操作指引予以规范。在与有关单位充分沟通之后，项目主体单位界定、提出技术审核需求的时间节点、应提供的材料等属于操作层面的要求，我中心已按照项目类别进行了分类梳理，待完善后另行发布。

特此说明。

 坪山区重点片区规划发展中心

 2019年5月20日